



宪章的数学之美

加拿大是一部由基本宪制文件而建立的主权国家。立国时，加拿大的宪法就是1867年的英属北美法案，规定了联邦和省的各自权力。而今天的宪法是1982年版本的加拿大法案，其中的第一部分就是我们常常谈及的加拿大自由与权利宪章。今天，我们通过剖析加拿大宪法在拓扑学上的数学意义，来看公民权利的保护以及如何避免防范公权力的过于集中。

作为宪法第一部分的加拿大自由权利宪章中有一句开篇言，说加拿大建立在对上帝至上以及依法而治的两个原则基础之上，也就是他们是加拿大的定海神针，如果拿掉其中任何一个，整个加拿大宪法就会崩溃，导致国将不国。在这枚定海神针上面支撑的是整个国家的权力，个人的自由以及权利。

权力还是权利，这是一个很困惑的问题？谈国家和政府行为的时候，宪法赋予的是公权力Power。谈个人的时候，宪法保护的是自由和权利Rights。权力权利两者虽在汉字上仅一字之差，均为宪法赋予，然意思上却天壤之别。公民权利是政府权力保护且不能侵犯的一

个区域。

加拿大宪章保护传统上保护在加拿大的访客，居民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涉及到旅居海外的加拿大公民或者居民权利的时候，宪章到底是否适用一直是一个问题。但2010年，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在海外的加拿大公民Omar Khadr的宪章权利被侵犯，加拿大联邦政府不享有无限的外交特权，政府有义务在海外保证加拿大人受到宪章权利的保护。

如果把宪法权力和权利的关系画一幅图的话，我们基本上可以把宪章的自由和权利想像成为在宪法赋予政府权力中间所打开的一个区域，类似于一个平面的环，或者立体上像面包圈的样子。参考拓扑学对于洞的定义，即数学上具有防止物体连续收缩到一个点的拓扑结构。若把这个定义套用在加拿大的宪法上，则视宪章权利为一个防止权力过度集中的一个精美结构。当然不是每个国家的宪法结构都符合这个数学意义，但是至少加拿大的宪法通过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从结构上杜绝了集权的产生。



流感针必须打！

很多华人都轻视流行感冒，以为休息两天便没事了。实情却是，每年的流行感冒，都夺去不少人的性命，尤其是长者和幼童，一定要注射防疫针！

如果你年青力壮、身强体健，自己的免疫系统具有能力对抗流行感冒的病毒；但是，假如同一时间，有其他病毒入侵，演变成并发症的话，体内的免疫系统要同时对抗几种病毒，力不从心就可能会致命了。

小童和长者，免疫能力较差，致命的可能性更大，所以无论老、中、青、幼，都应该注射防疫针。

流行感冒的高峰期是在十一月至四五月之间，天气回暖，病毒便很难活跃和繁殖，流行感冒便会平息的了。

防疫注射不能立即生效，通常要有两三个星期才有免疫能力，如果注射，便要尽快去注射了。

不肯注射的人，通常是因为有“错误的观念”，以为把病毒注射入体内，不就是没病也变成患病了吗？

实情却是，注射入体内的病毒，都是奄奄一息，濒临死亡的病毒，体内的免疫系统，不费吹灰之力便能把病毒杀死，从而制造出更强力的抗体，待强壮的病毒入侵时，能强力出击歼灭入侵者。

有些身体虚弱的人又担心，自己已经是百病缠身了，还注射病毒入体内，岂不是形同自杀？

这你大可放心，现时的医学，日新月异，以往是注射濒死的病毒入体内，今天只是注射“病毒的基因”入体内，并没有任何病毒注射入体内，所以连轻微的不适反应也没有，但由于有病毒的“基因”（DNA），体内的免疫系统也会产生抗体，这就达到免疫的目的。

在以前，是把真的病毒注入体内，总会有少许不适的感觉，好像是患了轻微感冒似的，但现时只是注射病毒的“基因”，即使是身体虚弱的人，也不会因此而削弱了抗体，更不必担心有什么重大的不良反应。医生都苦口婆心的忠告大家，必须注射防疫针，希望大家能改变以往错误的观念，每年注射一之，免受重感冒的折磨，也不会把感冒再传染给家人，利人利己，何乐而不为？

文：高清